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書函(環評相關會議)

地 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 絡 人：商維庭
電 話：(02)2311-7722#2744
電子郵件：wtshang@moenv.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字第11310779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4次會議紀錄1份，
請查照。

說明：旨述會議紀錄請至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
(<https://eiadoc.moenv.gov.tw/EIAWEB/>) 下載參閱。

正本：彭主任委員啓明、葉副主任委員俊宏、劉委員玉娟、林委員麗貞、莊委員老達、許委員增如、徐委員燕興、江委員康鈺、吳委員義林、官委員文惠、邱委員祈榮、侯委員嘉洪、張委員瓊芬、陳委員美蓮、陳委員義雄、陳委員裕文、馮委員正民、黃委員志彬、劉委員小蘭、劉委員雅瑄、闕委員蓓德、交通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交通部公路局、農業部漁業署、新北市政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徐執行秘書淑芷、本部環境保護司、大氣環境司、水質保護司、法制處、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

副本：

環境部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貳、地點：本部後棟 101 會議室

參、主席：葉副主任委員俊宏代 紀錄：商維庭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確認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後，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

結論：第 23 次會議紀錄確認。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省道 19 甲線拓寬改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4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56K+000—57K+559 路段）

一、本部環境保護司說明

（一）113 年 2 月 27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部，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1）應以最劣情境重新檢核各施工階段之土石方挖填評估數量及土方暫置區（含高度及總體積）之需求，並研提具體土石方管理管制規劃（含土石方去化及運輸規劃方式等），承諾土方運輸時段避開中小學上、下學時段（上午 7~9 時，下午 4~7 時），請納入報告。
 - （2）補充說明拆除改建南雄橋之施工順序規劃及橋梁跨

二仁溪落墩情形；因應極端氣候短延時強降雨，強化評估施工作業（含前處理切割作業區域、工區地表逕流、施工廢水）對空氣品質、承受水體水文水質與水域生態之影響，並研提具體減輕措施。

- (3) 補充植栽移補植規劃（樹木復育計畫），並具體說明植栽移除、移補植之種類、數量、位置，移植喬木存活率應達 80% 以上，未達 100% 之數量，以 1:1.2 比例補植。存活率監測應於定植 1 年後，每年執行 1 次，連續執行 3 年。
- (4) 強化補充本案為避免對地質敏感區位及液化土層採行之施工方式，及對地下水之影響，並研提具體減輕措施。
- (5) 補充本案鄰近文化遺址（剗牛窩遺址）之考古探坑試掘結果，研提具體減輕措施，並評估替代方案或路線變更之可行性。
- (6)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7)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經本部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3.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二) 開發單位分別於 113 年 5 月 13 日、113 年 8 月 26 日 2 次申請展延補正期限，並經本部同意展延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開發單位續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其中，劉委員小蘭、邱委員祈榮、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本部大氣環境司有修正意見如後附。

(三) 113 年 2 月 27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及前述修正意見提委員會討論。

二、開發單位進行簡報。

三、討論情形

(一) 召集人江委員康鈺說明略以：「本案初審時討論重點包含第 1 點橋梁改建過程施工順序為新橋完工後再拆除舊橋，可維持原來車流量；第 2 點橋梁改建長度為 278 公尺，在河川區域內共落 4 墩及其相關影響說明；第 3 點本次變更路段剩餘土石方約 6,493 立方公尺需外運處理，由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不同意設置臨時土方區，請開發單位補充說明後續處理方式；第 4 點全橋改建使用全套管工法，對於周遭河川水域之影響能降到最低；第 5 點變更路段規劃移植 12 株胸徑 10 公分以上樹木，訂定復育計畫及監測計畫納入移植樹木存活率；第 6 點施工場址附近有考古試掘相關的遺址，開發單位已補充適當說明，專案小組建議審核修正通過，並提請委員會討論。」

(二) 主席詢問與會委員及機關意見，劉委員小蘭、邱委員祈榮及本部大氣環境司皆表示無意見。

(三) 開發單位補充說明略以：「依 113 年 10 月 11 日與河川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之會勘結論，河川管理單位同意於河川區內指定位置暫時堆置土方，但是施工完成後之剩餘土方不得於河川區內攤平，因此施工完成後還是要將餘土外運。因此才會造成餘土外運量由 2,348 立方公尺變成 6,493 立方公尺，會優先透過『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臺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如無法撮合或撮合後尚有餘土，再運至工區附近之合法土資場進行處理，已將合格土資場的相關資料納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中。」

(四) 主席確認與會委員及機關無其他意見，宣布進行委員審

議，決議如後述。

四、決議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二) 劉委員小蘭、邱委員祈榮、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本部大氣環境司等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納入定稿。

第二案 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六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新增焚化再生粒料造地填築料源及提升再生粒料填築總量)

一、江委員康鈺、吳委員義林、侯委員嘉洪、陳委員義雄及闕委員蓓德依「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9條規定進行迴避。

二、本部環境保護司說明

(一) 113年10月15日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請開發單位於113年12月31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部，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1) 本次會議中承諾「焚化再生粒料填築期間海域水質重金屬之『自主警示管制標準』調整為0.8倍」及「優先採用所在縣市之焚化再生粒料」。
 - (2) 強化說明填築後水面下坡腳與施工通廊或海堤留設於第三、四期之緩衝距離試驗及滑動安全係數之估算方式，據以檢核緩衝距離調整及安全性評估之合理性。
 - (3) 補充說明本案焚化再生粒料填築區距離第四期西側

海堤之緩衝帶距離。

(4)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5) 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3.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二) 開發單位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其中，張委員瓊芬及本部大氣環境司有修正意見如後附。

(三) 113 年 10 月 15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及前述修正意見提委員會討論。

三、開發單位進行簡報。

四、討論情形

(一) 陳委員裕文代召集人說明略以：「本次申請變更內容包括新增焚化再生粒料作為填築造地料源、提升轉爐石填築總量、修正環境保護對策及環境監測計畫等。經 2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討論，會議討論重點包含『焚化再生粒料填築區位之合理性，評估對防風林及生態潮池之可能影響』、『新增焚化再生粒料及提升填築量總量對海域水質影響』、『各期填築期程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等議題。經開發單位說明將新增焚化再生粒料造地料源填築區水面下填築坡面配合海床地形現況彈性調整，留設 25 公尺緩衝帶回填剩餘土石方、保持防風林帶至少 4 公尺覆土層；並於堤外海側新增 N1、N2 測站進行每季 1 次之海域水質底質調查及海域生態重金屬檢測，承諾建立焚化再生粒料填築期間管理方式，且訂定自主警示管制規範及停

工機制；專案小組建議審核修正通過，並提請委員會討論。」

- (二) 主席確認與會委員及機關無其他意見，宣布進行委員審議，決議如後述。

五、決議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二) 張委員瓊芬及本部大氣環境司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納入定稿。

捌、散會（下午 2 時 38 分）。

「省道 19 甲線拓寬改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4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56K+000—57K+559 路段）」修正意見

一、劉委員小蘭

- (一) 請說明河川區域範圍內之臨時土方暫置場之管理方式。
- (二)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不同意設置臨時土方暫置區，請說明後續之處理方式。
- (三) 請說明樹木移植後之監測計畫。請說明樹木移植後之存活率以及存活未達 100% 之補植計畫。

二、邱委員祈榮

- (一)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中指出：「本次變更路段考量既有南雄橋出水高度且橋長不足，為降低防災維護經費，將拆除既有南雄橋辦理改線改建」。請補充詳盡具體變更理由，強化計畫執行的合理性。
- (二) 移植樹木應有存活率監測計畫，自移植定植後 1 年內實施存活率監測，存活率應達 80%，未達 100% 之數量應以 1:1.2 比例當年度補植，連續監測 3 年，並應納入營運階段監測計畫。
- (三) 請補充說明目前南雄橋交通流量狀況及施工期間對交通影響及減輕對策。
- (四) 請補充說明擋土設施、排水設施、施工便橋施作與新南雄橋興建
- (五) 本開發計畫受影響樹木預計移植胸徑大於 10 公分樹木共計 12 株，移植樹木應有存活率監測計畫，自移補植定植後一年內實施存活率監測，存活率應達 80%，未達 100% 之數量應以 1:1.2 比例當年度補植，連續監測 3 年。
- (六) 請補充說明植栽綠化規劃內容。

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一) 本計畫預計剩餘土石方共 6,493 立方公尺，請依行政院秘書長 113 年 5 月 10 日「研商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去化規劃方案構想第 2 次會議」紀錄決議，請開發單位於本計畫土方處理補充說明從規劃設計階段落實土方源頭減量或土方平衡的規劃，及其土方減量具體量化數據，避免土方外運。
- (二) 倘經前述落實源頭減量仍須外運之餘土，請再行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等規定，落實妥善處理。
- (三) 經開發單位說明該案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時已下修至 2,348 立方公尺，惟今年因配合河川管理單位河道防洪及清淤作業，本案依「申請設施跨河建造物審核要點」第十五條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辦理，增加河川區域內之剩餘土石方約 4,145 立方公尺運離河道，總計需出方 6,493 立方公尺，因本段開發單位回覆實屬無法達區域內土方平衡，爰本署尊重開發單位之回覆。

四、本部大氣環境司

依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表 6.3.2-5 及表 6.3.2-7 推估施工期間各類污染物排放量彙整表，請開發單位依本部新修正公告之「環境部審查開發行為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補充說明施工期間各類空氣污染物(粒狀及氣狀污染物)增量及抵換措施，並綜整研提「施工期間抵換管理計畫」，其中該計畫應載明事項，請依新修正公告抵換處理原則第 7 點所訂抵換取得計畫架構撰寫。

**「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六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新增焚化再生粒料造地填築料源及提升再生粒料填築總量）」
確認修正意見**

一、張委員瓊芬

檢測數據在檢量線以外的範圍，不得以外插法進行濃度計算。

二、本部大氣環境司

p.22，依本部新修正「環境部審查開發行為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洗掃街道已非抵換來源項目，本案本次變更衍生施工期間增量，請參考前述原則研提抵換措施。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

時間：11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本部後棟 101 會議室

主席：彭主任委員啓明

葉俊宏代

紀錄：商維庭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出席者：									
葉副主任委員俊宏 葉俊宏									
劉委員玉娟 周建鈺代									
林委員麗貞 林麗貞									
莊委員老達 鍾文達代									
許委員增如 張婷韻代									
徐委員燕興 呂益慶代 (營建管理組)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江委員康鈺

江康鈺

吳委員義林

吳義林

官委員文惠

邱委員祈榮

邱祈榮

侯委員嘉洪

侯嘉洪

張委員瓊芬

陳委員美蓮

陳美蓮

陳委員義雄

陳義雄

陳委員裕文

陳裕文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馮委員正民



黃委員志彬

劉委員小蘭



劉委員雅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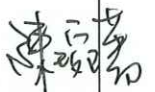
關委員蓓德

列席者：

徐執行秘書淑芷



本部 環境保護司



大氣環境司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水質保護司

張日華

法制處

譚燕珍

氣候變遷署

吳玉光

資源循環署

李國良 李曼儀

許百旋 吳郁煌

化學物質管理署

盧永惠

環境管理署

冷志靄

洪豪駿

國家環境研究院

李如訓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

時間：11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討論事項 第一案 省道19甲線拓寬改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4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56K+000—57K+559 路段）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已取得本會第 24 次會議資料
交通部	技士	張子騰	
	視察	呂依綺	
	技正	劉德盛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

時間：11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討論事項 第一案 省道19甲線拓寬改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4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56K+000－57K+559 路段）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已取得本會第 24 次會議資料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

時間：11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討論事項 第一案 省道19甲線拓寬改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4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56K+000—57K+559 路段）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已取得本會第 24 次會議資料
交通部公路局			
	科長	吳侑霖	
	副科長	徐文翔	
		黃心叫	
	科長	沈瑞欽	
		徐哲敏	
		李軒豪	
	工程師	邱昭瑜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

時間：11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討論事項 第二案 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六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新增焚化再生粒料造地填築料源及提升再生粒料填築總量）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已取得本會第 24 次會議資料
交通部	專員	洪瑞霖	
	專員	劉子佳宜	
	技正	陳日暉	
農業部漁業署			
新北市政府	副局長	陳美玲	
	技正	袁仲宇	
11里區公所	協理	戴志祥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

時間：11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討論事項 第二案 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六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新增焚化再生粒料造地填築料源及提升再生粒料填築總量）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已取得本會第 24 次會議資料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港務分公司	總工	沈光良	
	處長	陳華雄	
	副處長	李伯仁	
	督導	陳威志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吳榮輝	
		吳一凡	